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金字第36號

原　　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原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訴訟代理人　王昭明律師
　　楊靜榆律師
被　　告　陳聰明
000000000000000000
兼
訴訟代理人　蔣寶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699,053元，及其中新臺幣51,046,276元自民國108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652,777元自民國110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23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699,0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賀鳴珩，嗣已變更為陳修緯，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詳（見本院卷一第259-260頁），陳修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55頁），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1,046,276元本息，嗣擴張訴之聲明，改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1,699,053

元本息（見本院卷二第16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三、被告雖以其等涉犯證券交易法案件仍在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下稱刑案）為由，聲請裁定停止訴訟（見本院卷二第215頁），但就被告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有無侵權行為等節，本院仍可自行調查審認，並無裁定停止訴訟之必要。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陳聰明、蔣寶夏為夫妻，於民國106年間向訴外人鍾宏嶽共同借用其向原告申辦之有價證券買賣帳戶（下稱鍾宏嶽元大帳戶），作為人頭，以炒作股票。嗣陳聰明、蔣寶夏為維持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股票代號4806，下稱昇華股票）價格及維護金主或特定券商利益，於缺乏資金下交易股票可能無法辦理交割付款亦不違反其本意之情況下，竟共同基於不履行交割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07年5月17日以鍾宏嶽元大帳戶委託買進昇華股票2,495張，成交金額84,580,500元，經結算後應於同年月21日給付予原告交割款共84,592,266元，卻違約未為交割，原告墊付交割款、處分買進之昇華股票後，結算尚欠51,046,276元無法受償。此外，因鍾宏嶽業經申報違約，原告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81條第3項規定，於108年4月17日處分鍾宏嶽元大帳戶中融資購入之悠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股票代號：6131，現已更名為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克股票）共111張，償還融資欠款尚不足652,777元。上列損害金額共51,699,053元。

㈡被告利用鍾宏嶽元大帳戶作為人頭買賣股票，且利用電子下單方式委託，使原告無法察覺非鍾宏嶽本人委託交易之異常情事，涉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嫌，顯有背於善良風俗，且被告違約交割，共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1373

號、第18524號、第21493號、108年度偵字第16316號、第18317號、軍偵字第48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

㈢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51,699,053元本息。並聲明：1.被告陳聰明、蔣寶夏應連帶給付原告51,699,053元，及其中51,046,27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652,777元自110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蔣寶夏先前以俗稱「五日借貸」之方式，長期委託永豐金證券買入、持有昇華股票，惟因昇華股票於107年5月17日突然被禁止辦理「五日借貸」，為免於同日即陷於違約交割，蔣寶夏始以鍾宏嶽元大帳戶買進該等自己以其他帳戶持有的昇華股票，以爭取時間，希望能在同年月21日籌得交割款，但最終因故無法籌得資金，蔣寶夏並非惡意違約交割。至於陳聰明自始並未參與蔣寶夏之投資，只是在違約交割之後代蔣寶夏與原告協商還款事宜而已。證券交易法第155條並非保護他人之法律，且被告並無侵害原告之故意，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無理由。況且，被告已於107年5月28日、29日將悠克股票2,274張匯入鍾宏嶽元大帳戶內，本件請求應扣除該等悠克股票之價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2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第185條第1項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

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上述證券交易法第155條之規定，目的在於保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從而維護投資人、證券商之權益，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此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4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05號民事判決意旨可據。

㈡查鍾宏嶽於原告經紀部開立有價證券買賣帳戶，蔣寶夏借用鍾宏嶽元大帳戶，於107年5月17日電子下單買進昇華股票2,495張，應於同年5月21日給付交割款84,592,266元，惟未履行交割，業經原告先行墊付交割款及處分買進股票抵償等，致原告至今仍有51,046,276元無法受償，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72-273頁、卷二第201-202、204頁），堪予認定。

㈢陳聰明之參與情節：

1.據刑案起訴書記載，被告陳聰明、蔣寶夏夫妻自105年7月間起即已開始炒作悠克股票，於106年7月間開始以鍾宏嶽等人頭帳戶進一步大量買入悠克股票，入主悠克公司，並指派訴外人丁揚修出任悠克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指派訴外人王哲鴻擔任悠克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掌管該公司投資部。自同年8月起，陳聰明挪用悠克公司資金，指示王哲鴻以鍾宏嶽等人頭帳戶開始炒作昇華及其他股票，之後更改由陳聰明、蔣寶夏從長安東路的辦公處所，透過遠端連線直接下單操作（見本院卷一第369-407頁），此與證人丁揚修、王哲鴻於刑案調詢、偵訊所指相符（見本院卷二第416-417、420-421、442、450、585-597、617-618頁）。

2.證人鍾昀達（鍾宏嶽之子，另一證券帳戶人頭）亦於刑案調詢中供陳：其於106年10月至11月間曾協助陳聰明、蔣寶夏跑銀行，當時前往蔣寶夏在長安東路的辦公處所，裡面有一間操盤室，陳聰明、蔣寶夏會在裡面指示員工「惠琳」下單買賣股票，印象中有聽到昇華、悠克等股票，之後蔣寶夏會將存摺、印章、銀行傳票交給鍾昀達去跑銀

行，將現金存入帳戶或辦理轉帳等情（見本院卷二第40-49頁）。據此可知，陳聰明、蔣寶夏本來就有利用人頭帳戶長期炒作悠克股票、昇華股票。蔣寶夏於107年5月17日以鍾宏嶽帳戶買進昇華股票，顯然是為了配合陳聰明的炒作計畫。

3.證人鍾宏嶽於調詢、偵訊中雖供陳：他自己、妻子許宜蕙、兒子鍾昀達、鍾富丞的證券帳戶「都是蔣寶夏跟我借的」，「都是蔣寶夏自己使用網路下單及電腦轉帳」，「我沒有看過陳聰明使用電腦交易股票」，「在我認知裡面都是蔣寶夏出面」（見本院卷二第6-9、20-21頁），可見確實是蔣寶夏出面與鍾宏嶽洽借證券帳戶，並操作網路下單程式。但涉及陳聰明的參與情節時，鍾宏嶽一開始回答：「他們後面如何分工我不清楚」、「我不知道，他們夫妻像神雕俠侶，整天在一起，不曾單獨出現，所以我不知道他們的關係。」（見本院卷二第10-11頁），其實並不能排除陳聰明參與的可能，後來鍾宏嶽更明確說明：「陳聰明當然知道（蔣寶夏來向鍾宏嶽借帳戶一事），他們夫妻是一起來的」（見本院卷二第59頁），可見蔣寶夏並不是獨自借用鍾宏嶽的證券帳戶，陳聰明確實知悉。至於證人許宜蕙供陳：是蔣寶夏出面洽借證券帳戶，但並不清楚陳聰明是否知情、有無參與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2-39頁），只是因為許宜蕙不知內情而已，並不足以證明陳聰明之清白。

4.蔣寶夏於刑案調詢中供陳：「悠克公司及悠準公司交易昇華公司股票，是因為當時悠克公司要轉型成文創產業，所以要取得昇華公司董監席次，但因為昇華的股票沒有量，所以只好先用我控制的戶頭慢慢吸收籌碼，再轉賣給悠克公司及悠準公司，再取得昇華公司的董監席次。」（見本院卷二第354頁），可見被告購買昇華股票，並非偶然為之，而是與入主悠克公司等相互連貫的炒作計畫。至於蔣寶夏雖然屢屢供稱陳聰明只是「陪我去」，「沒有參與」

（見本院卷二第354頁等），顯與前述事證不符，可見蔣寶夏只是為了袒護陳聰明，將所有責任攬在自己身上，以便幫陳聰明脫罪，此部分供述不可採信。

5.又查，陳聰明於107年5月21日違約交割後，曾多次(單獨或偕同鍾宏嶽）前往原告經紀部協商處理系爭違約事宜，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72-273頁），可見陳聰明介入甚深，自始即為幕後主使。被告辯稱：陳聰明只是基於夫妻情誼，欲與蔣寶夏共渡難關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03-204頁），顯屬卸責之詞，不可採信。

6.據此，蔣寶夏出面向鍾宏嶽洽借其向原告申辦之證券帳戶，是為了配合陳聰明入主悠克公司、炒作昇華股票之計畫，陳聰明不僅明知，且有利用鍾宏嶽帳戶作為人頭炒作股票。

㈣被告之故意、行為違法性：

1.按所謂故意，包括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情形（即直接故意），以及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即間接故意），此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可據。

2.一般俗稱的「五日借貸」、「T+5借款」，是客戶委託證券商買入股票後，以所購買股票為擔保，向證券商借款以支應買入價金，並約定一定之融通期限（在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之間，一般多以成交日次三營業日、即俗稱「T+3」為期限），客戶則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賣出原買進證券，以賣得價金償還所借款項，此參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13條至第15條規定即明。

3.查蔣寶夏前於107年5月15日以鍾富丞永豐金證券帳戶買入昇華股票204張（每股成交價37元，共7,548,000元）、欣厚-KY 126張（代號4924，每股成交價8.69元，共1,094,940元），加計手續費等，應付8,638,378元，蔣寶夏並向永豐金申辦「五日借貸」，融通8,638,378元，最後賣出期限為同年5月17日（即「T+3」），有永豐金證券借貸款

項申請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227頁）。惟昇華股票業經櫃買中心於107年5月16日以證櫃監字第10702005791號公告自同年月18日起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見本院卷一第35頁），被告亦自承：永豐金證券人員於107年5月16日晚間致電蔣寶夏，告知該公司從同月17日起不再受理以「五日借貸」方式買進昇華股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7頁），可見被告在107年5月16日已知悉將來買進昇華股票不能再辦理融資，必須備妥交割款。

4.然而，被告竟聲稱：因為上述委託永豐金證券買進的昇華股票即將到達最後賣出期限，而當時昇華股票成交量甚低，蔣寶夏只能透過鍾宏嶽的元大帳戶先行買進承接，以避免在107年5月17日就淪為違約交割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08頁），可見被告在當時的資力已生破綻，無力清償價金，必須藉由相對成交來拖延。相對於此，被告於同年月17日以鍾宏嶽元大帳戶買入的昇華股票多達2,495張，成交金額高達84,580,500元。被告早已預見自己無力負擔，竟不顧交割之難度而強行買入，確有違約交割的不確定故意。

5.況且，觀諸被告所提出之永豐金證券借貸款項申請書，被告於107年5月15日以鍾富丞永豐金帳戶下單買進、並辦理「五日借貸」的昇華股票只有204張，這批股票最後賣出期限為同年月17日（見本院卷二第227頁）。但是，被告同日以鍾宏嶽元大帳戶買入的昇華股票卻高達2,495張，占昇華當日成交量4,442張之56.17%，有昇華當日主力進出明細、櫃買中心昇華個股日成交資訊在卷可詳（見本院卷一第167頁、卷二第645頁）；被告並自承另以許宜蕙、鍾昀達、鍾富丞統一證券帳戶買進昇華股票共1,311張（見本院卷二第208頁），此亦占昇華當日成交量之29.51%，則被告當日以人頭帳戶大舉買進昇華股票3,806張，占當日昇華成交量85.68%，其交易占比巨大，顯然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據此可見，被告於107年5月17日下單買進

昇華股票，並不只是吸收上述「五日借貸」到期的204張而已，更有炒作股價的意圖。

6.被告既然長期透過「五日借貸」的方式，「透過循環買進來長期持有」昇華股票，「不斷的買進賣出」，業據蔣寶夏調詢中供述明白（見本院卷二第232、234頁），可見被告長期以來都是反覆利用各個人頭帳戶循環買賣昇華股票，並利用各券商給予「五日借貸」融通期限的時間差，不斷的以賣價抵銷買價，實際上從未真正全額繳足價金，藉由此種高風險槓桿的交易手法，以極少的資金換取不成比例的持股。被告以此辯稱自己有相當資力、籌資能力（見本院卷二第208頁），顯屬無稽。

7.至於蔣寶夏雖辯稱其曾於107年5月17日大舉買進昇華股票之後，四處向其他金主借款，並以鍾宏嶽偵訊供述為證，但鍾宏嶽只是在被告大舉買進之後，經原告通知繳款，心生不安，聯絡蔣寶夏時，聽到「在電話中，蔣寶夏一直很緊張，他說他會想辦法籌錢」，並將蔣寶夏的說詞轉述予檢調而已（見本院卷二第221頁），這終究只是蔣寶夏的片面之詞。況且，被告在大舉下單買進昇華股票之後，才開始向金主借款籌錢，更可見被告在下單時根本沒有準備好相應的資金，也沒有預備好融資的來源，非常不負責任。

8.至於被告雖曾於107年5月28日、29日將悠克股票2,274張匯入鍾宏嶽元大帳戶，有客戶庫存明細表在卷可詳（見本院卷二第217頁），但這只是被告善後的作為。況且，悠克股票早在107年5月18日就已經停止交易，有證交所107年5月16日臺證上一字第10718022892號公告在卷可詳（見本院卷一第41頁），經拍賣變現也不足以抵償原告之損害（詳後），不足以證明被告於107年5月17日交易當時確實具有相當資力、無違約交割之意圖。

9.據此，被告確有違約交割之不確定故意，且其違約規模巨大，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㈤被告陳聰明於刑案調詢中自承：「我在和旺事件之後，證券帳戶就不能用了，所以都是用其他人的證券帳戶來下單買賣股票。」（見本院卷二第254頁）。蔣寶夏也在刑案調詢中自承：「提領現金，應該是要製造資金斷點，保護借我戶頭的人及金主，畢竟我及陳聰明是比較敏感的人，之前有何旺的案子，希望不要拖累到朋友及金主」（見本院卷二第332頁）。據此，被告明知自己因為前案而被列為拒絕往來戶，為了避免追查，才借用鍾宏嶽元大帳戶等作為人頭，以避免追索，目的在於規避法律責任，顯然違背善良風俗。

㈥據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確屬有據。

㈦損害金額：

1.被告於107年5月17日以鍾宏嶽元大帳戶委託買進昇華股票2,495張，成交金額84,580,500元，經結算後應於同年月21日給付予原告交割款共84,592,266元，卻違約未為交割，原告墊付交割款、處分買進之昇華股票後，獲取33,692,453元，尚有51,046,276元無法受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72頁），且有客戶交易明細表、原告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處分款不足通知函、處分股票成交通知單、信用交易追繳差價明細表、免辦交割帳戶款券劃撥資料單、信用非交易各類申請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37、169-180頁），堪予採信。此部分是被告違約交割所直接造成的損害，堪予認定。

2.被告雖曾將悠克股票2,274張匯入鍾宏嶽元大帳戶內，被告主張應以之抵償原告之損害。但是，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003號民事確定判決原已判命：鍾宏嶽應給付原告56,966,911元，及自107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181-193頁）。原告執該前案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該批悠克股票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41295號拍賣，價金僅有4,067,748元，原告僅分得其中2,418,095元，有債權人分配金額彙總表在卷可查

（見本院卷二第578頁）。依照民法第323條規定，該筆分配款應先抵充費用、利息。上述拍賣所得價款，只夠抵充執行費用456,036元、自107年6月22日至108年2月27日共456日之利息1,962,059元，有原告所提出之利息試算表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79頁），可見上述悠克股票之拍賣價款並不足以抵充本金，未能填補原告所受損害。上述事證已經明確，被告另聲請命原告提出鍾宏嶽元大帳戶之交易明細、出售悠克股票之相關資料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15頁），均無調查必要。

3.至被告雖稱：原告上述主張之金額中，包含其處分鍾宏嶽名下融資股票所受損害146,909元，與違約交割無因果關係云云。然而，上述處分，是因被告利用鍾宏嶽元大帳戶違約交割，原告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80條、第81條第3項規定，必須辦理處分，處分時其價差損害自與被告之侵權行為有因果關係，應由被告負責賠償。

4.此外，因鍾宏嶽業經申報違約，原告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80條、第81條第3項規定，於108年4月17日處分鍾宏嶽元大帳戶中融資購入之悠克股票111張，償還融資欠款尚不足652,777元，有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254號支付命令卷內之處分不足款補繳通知函在卷可詳（見本院卷二第660頁）。此項金額也是因為被告違約交割，原告依法必須辦理處分所造成的價差損失，與被告之行為有因果關係。被告應予賠償。

5.據此，本件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51,699,053元（51,046,276+652,777＝51,699,053）。

㈧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屬於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被告就上述51,046,276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22日起（見本院卷一第187、189頁），就其餘652,777元自擴張訴之聲明翌日即110年11月17日起（見本院卷二第16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合於民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核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1,699,053元，及其中51,046,276元自108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652,777元自110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予、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顏莉妹